

臺南市歸仁區公所 函

地址：71102臺南市歸仁區中山路2段2號
承辦人：徐詠硯
電話：06-2301518#505
傳真：06-2393112
電子信箱：yungyen@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立歸仁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6日
發文字號：所民字第112041050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0410508A00_ATTCH2. pdf、0410508A00_ATTCH3. ods、
0410508A00_ATTCH1. odt、0410508A00_ATTCH4. pdf、0410508A00_ATTCH5. pdf)

主旨：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訂於113年1月
13日（星期六）同日舉行投開票，請貴機關（學校）依員
額分配表及說明各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南市選舉委員會112年5月25日南市選一字第
1123150102號函辦理。
- 二、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依「中央選舉委員會選舉工作費支給
表」（如附件）核發工作費，主任管理員3,400元，主任監
察員2,800元，管理員2,200元，監察員1,800元，預備員
1,800元。
- 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除依規定發給投票日工作費外，並依
行政院72年11月9日台72人政參字第30519號函意旨，參加
選務工作人員給予補假1天。
- 四、投開票所管理員均應以年滿18歲以上者始可擔任，服替代
役之役男依法不得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
- 五、戶籍地與工作地同一選舉區始可辦理工作地投票，檢附第

11屆立法委員選舉臺南市選舉區簡圖供參。

六、被推薦之工作人員由本所遴派至臺南市歸仁區投開票所擔任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管理員或預備員，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均須參加區公所辦理之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講習後發給講習交通費200元及核發學習時數3小時，講習會預定於112年11月至12月辦理，屆時由本所另函通知被推薦之工作人員。

七、請貴機關（學校）推薦同仁參與，並請於112年6月28日

（星期三）前將推薦名冊（核章後掃描檔及電子檔）免備

文寄至 jessicahsu@mail.tainan.gov.tw。

正本：臺南市立歸仁國民中學、臺南市立沙崙國民中學、臺南市歸仁區歸仁國民小學、臺南市歸仁區歸南國民小學、臺南市歸仁區保西國民小學、臺南市歸仁區紅瓦厝國民小學、臺南市歸仁區大潭國民小學、臺南市歸仁區文化國民小學、臺南市歸仁地政事務所、臺南市歸仁戶政事務所、臺南市政府文化局(歸仁文化中心)、臺南市歸仁區衛生所、臺南市立歸仁幼兒園、國立新豐高級中學、歸仁區農會

副本：本所民政課

